

复旦史学集刊



第五辑

变化中的明清 江南社会与文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复旦史学集刊

本辑执行主编 邹振环 黄敬斌



第五辑

变化中的明清 江南社会与文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变化中的明清江南社会与文化/复旦大学历史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7
(复旦史学集刊;第五辑)
ISBN 978-7-309-12325-8

I. 变… II. 复… III. 文化史-研究-华东地区-明清时代 IV. K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8451 号

变化中的明清江南社会与文化

复旦大学历史系 编

责任编辑/关春巧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春秋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5.5 字数 422 千

201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2325-8/K·572

定价:5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江南经济与社会转型】

- “海禁一朝贡”体制的突破 樊树志 / 3
- 试论明末江南的商业化与宗族规范 [日] 滨岛敦俊 / 38
- 吴韵入苏风：明清江南社会经济近代转型的标志 余同元 / 47

【社会环境与城市形态】

- 江南荷花水环境变化及其对明清士人审美风格的影响 王建革 / 73
- 环境与生活：明清江南乡村水利的传承及相关问题 冯贤亮 / 95
- 晚明时期的杭州旅游 巴兆祥 / 120
- 城墙与街区：明清江南城市形态概观 黄敬斌 / 132
- 夏盖湖自宋元至明清的湮废因革研究 尹玲玲 王 卫 / 155

【文化教育与学术互动】

- 明清时期的传统教育转型初探 [俄] 包丽娜(Rysakova Polina) / 175
- 江南富户的读书应举之路：以黄润玉为中心 钱茂伟 / 182
- 清末的新性道德论述
——《吾妻镜》及其读者 张仲民 / 196

【明清江南与近代上海】

- 明清之际江南医家的学术交往
——以华亭名医李中梓为中心 杨奕望 / 219
- 徐乾学与江南文人的交往及其学术互动 李春博 / 238
- 近代上海休闲地带的形成与发展
——以外滩滩地为例 马长林 / 254
- 清末民初上海外国首饰业初探 胡宝芳 / 266

【西学传播与中外交流】

- 西学译刊在江南的空间移动：从宁波华花圣经书房到上海
 美华书馆 邹振环 / 281
- 20 世纪初上海中日文化交往的一个侧面
 ——从商务印书馆某位日员的通信说起 苏基朗 苏寿富美 / 307
- 傅兰雅编纂的“中西名目表”及其翻译原则
 [意] 托雷 (Gabriele Tola) / 324

【论点精选】

- 史料与量化：量化方法在史学研究中的运用讨论之一 李伯重 / 341
- 明清商业书的刊印与流布
 ——以书籍史/阅读史为视角 张海英 / 346
- 清代汉口的竹木市场及其规模分析 石 莹 / 350
- 清代雍正时期江苏赋税积欠之清查 范金民 / 355
- 徽州盐商与曾国藩：晚清盐政史上的重要一页 王振忠 / 359
- 开埠后上海近郊农副业的演进 戴鞍钢 / 362
- 沪地宴饮风尚中的饮酒与劝酒 陈 江 / 368
- 明清江浙的乐户
 ——兼及浙东堕民与苏州丐户 邱仲麟 / 373

【圆桌讨论】

- 回首江南路 刘石吉 / 383
- 江南史学的回眸 唐力行 / 388

【综述】

- “变化中的明清江南社会与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王 申 / 395

后 记 邹振环 黄敬斌 / 403

复旦史学集刊
第五辑

江南经济与社会转型

“海禁一朝贡”体制的突破

樊树志*

一、海禁政策与朝贡体制

明朝建立以后,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禁止人民私自出海,与海外各国交往,当然包括民间贸易往来。

洪武四年(1371年),几乎同时颁布两道禁令。一道是:“仍禁濒海民不得私自出海。”另一道是皇帝对最高军事长官——大都督府臣——的训诫:“朕以海道可通外邦,尝禁其往来。近闻福建兴化卫指挥李兴、李春私遣人出海行贾,则濒海军卫岂无知彼所为者乎?苟不禁戒,则人皆惑利,而陷于刑宪矣。而其遣人谕之,有犯者论如律。”^①

洪武十四年重申:“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

洪武二十三年,皇帝给户部发去“申严交通外番”的禁令:“中国金银、铜钱、段匹、兵器等物,自前代以来不许出番,今两广、浙江、福建愚民无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货物,故严禁之。沿海军民官司纵令私相交易者,悉治以罪。”

洪武二十七年,禁止民间用外国香料、外国货物,禁令称:“沿海之人往往私下前往诸番国,贸易香料货物,引诱蛮夷为盗,命礼部严禁。今后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将置之重法。”

洪武三十年重申:“禁人民无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②

永乐时期把太祖高皇帝的禁令视为祖宗法度,仍然禁止沿海人民私自出海。明成祖朱棣即位之初,在诏书中申明:“沿海军民人等,近年以来往往私自交通外国,今后不许,所司一遵洪武事例禁治。”^③永乐二年又下令禁止民间制造海船,原有海船全部改为平头船;并且要沿海有关部门,严防海船出入。一

* 樊树志,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洪武四年十二月丙戌。

② 以上各条分别见《明太祖实录》各卷。

③ 《明太宗实录》卷十,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壬子。

般人误以为，郑和下西洋意味着海禁政策已经取消，其实大谬而不然。郑和下西洋是国家行为，目的在于“宣教化于海外诸番国”。庞大的郑和船队出海远航，并不意味着民间船只也可以自由出海。这一时期以及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海禁政策并没有取消。

与海禁政策相配合的是朝贡体系。明成祖朱棣刚刚登上皇位，就对派往日本、东南亚、印度的使节说：“太祖高皇帝时，诸番国遣使来朝，一皆遇之以诚，其以土物来市易者，悉听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误干宪条，皆宽宥之，以怀远人。今四海一家，正当广示无外，诸国有输诚来贡者听。”王赓武的论文《永乐年间(1403—1424)中国的海上世界》，引用这条史料之后，作了这样的评论：“永乐皇帝沿用了父亲的政策，把所有的贸易都看作朝贡体系的一部分。中国与海上世界的关系，与它同陆上世界的关系，仍然存在着差别。陆上贸易基本上是与蒙古人以及边境上的其他民族之间的马匹交易，马是中国所需要的。作为交换，中国人提供各色各样的货物，最主要的还是茶、丝和纺织品。但是在南方海外，就没有这种经济动机。南方提供的东西对中国的经济没有什么至关重要的，大多数商品只能说是异国特产。……所有的贸易都应通过朝贡体系开展，这是永乐皇帝的父亲的决定，永乐皇帝加强了这一体系而没有做任何变动。”^①

海禁政策是严禁人民私自出海与外国贸易，只留下了一个官方的通道，保持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往来，不过它被严格地限制在朝贡体系之内。所谓官方的通道，就是洪武三年(1370年)设立的宁波、泉州、广州三个市舶司，此后虽然一度关闭了这三个市舶司，但是永乐元年(1403年)重新开放这三个市舶司，并且在这三个市舶司所在地，设置宾馆招待外国朝贡使节。宁波的宾馆叫做“安远”，泉州的宾馆叫做“来远”，广州的宾馆叫做“怀远”，一概带有居高临下的口吻——安抚与怀柔。这些宾馆的职责，除了接待朝贡使节，还附带转运朝贡方物，安排随船外国商人与当地中国商人在宾馆附近进行有限制的小额贸易。

负责朝贡事宜的礼部，先后在首都南京和北京设置接待使节的宾馆——会同馆，安排各国使节朝见皇帝，献上贡品之后，领取皇帝的赏赐，一应礼仪完成之后，允许随船外国商人与中国商人在会同馆附近进行贸易，时间是三天或五天，只有朝鲜和琉球可以超过三五天的限制。

关于会同馆，万历《大明会典》是这么记载的：

^① 王赓武：《王赓武自选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41—142页。

旧设南北两会同馆，接待番夷使客。遇有各处贡夷到京，（礼部）主客司员外郎、主事轮赴会同馆，点视方物（贡品），讥防出入……凡贡使至馆，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四夷归化人员及朝贡使客，初至会同馆，主客（司）部官随即到彼点视正从（使节与随从），定其高下房舍铺陈，一切处分安妥，仍加抚绥，使知朝廷恩泽。^①

关于会同馆的贸易，万历《大明会典》有具体的描述：

各处夷人朝贡领赏之后，许于会同馆开市……主客司出给告示，于馆门首张挂，禁戢收买史书及玄黄、紫皂、大花、西番莲、段匹，并一应违禁器物。各铺行人等将物入馆，两平交易。染作布绢等项立限交还。如赊买及故意拖延，骗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并私相交易者，问罪，仍于馆前枷号一个月。若各夷故违，潜入人家交易者，私货入官，未给赏者量为递减……凡会同馆内外四邻军民人等，代替夷人收买违禁货物者，问罪，枷号一个月，发边卫充军……私将应禁军器卖与夷人图利者，比依“将军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斩，为首者仍枭首示众。^②

这就是朝贡贸易。它与一般贸易截然不同，有着严格的限制，不仅时间、地点有限制，而且贸易物品也有限制。把武器列入违禁货物名单，似乎可以理解，把史书与中药材乃至纺织品，也列入违禁货物名单，有点匪夷所思。难怪民间走私贸易都瞄准了这些“违禁货物”，生意做得十分兴旺。

所谓朝贡，有着悠久的历史，明朝继承了这一传统。历朝皇帝以中央之国的姿态俯视周边国家，把它们看作甘心臣服的藩属国。维系的纽带就是该国国王派遣使节定期朝贡，并且接受明朝皇帝的册封。日本学者檀上宽的《明初的海禁和朝贡》指出：从本质上来说，朝贡制度是把中国国内的君臣关系扩大到周边诸国，把国内的政治统制照搬到周边诸国。伴随着朝贡的交易方面的经济利润是次要的，中国方面的“出超”是常态。明朝要求周边国家呈献的贡物是简素化的，它所强调的是朝贡的政治礼仪；与贡物相比，明朝皇帝的“回赐”数量是巨大的，往往是贡物的数倍，并且对朝贡国的附带品实施免税的恩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百九，礼部六十七，宾客，会同馆。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百八，礼部六十六，朝贡四，朝贡通例。

惠。对于明朝方面而言,通过朝贡关系,确立东亚“礼的秩序”,才是最重要的事情。^①日本学者滨下武志,积二十年之研究,写成《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贸易圈》,对朝贡贸易体系有独到的见解。他认为,作为朝贡的前提是朝贡国接受中国对当地国王的承认并加以册封,在国王交替之际,以及庆慰谢恩的机会,去中国朝见皇帝,以这种臣服于中央政权的各种活动,作为维系与中国关系的基本方式。用“朝贡一回赐”维系的两国关系,是以中国为中心的呈放射状构成的体制。另一方面,它是以商业行为进行的活动,使得以朝贡贸易为基础的贸易网络得以形成。他特别指出,14—15世纪以来,亚洲区域内的贸易在逐步扩大,存在着一个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贸易圈,以印度为中心的南亚贸易圈,以及在这两个贸易圈之间,由若干贸易中转港为中心的亚洲贸易圈。^②

二、日本的朝贡关系与宁波争贡事件

1. 日本的朝贡关系

日本的朝贡关系颇为复杂,《大明会典》对此有一个简要叙述:

祖训:日本国虽朝实诈,暗通奸臣胡惟庸为不轨,故绝之。……永乐初,复来朝贡,赐龟钮金印、诰命,封为日本国王,名其国镇山曰寿安镇国之山,御制碑文赐之,给勘合百道。始令十年一贡,贡道由浙江宁波府,每贡正副使等无过二百人。若贡非期,人船逾数,夹带刀枪,并以寇论。^③

这里所说的“暗通奸臣胡惟庸为不轨”云云,其实是子虚乌有之事,吴晗《胡惟庸党案考》列举大量史实,证明纯系捏造。^④但是,这在当时是皇帝钦定的结论,因此对于日本的朝贡影响巨大。

明成祖即位后,朝贡恢复正常,对于日本的朝贡采取比较宽松的政策,永

① [日]森正夫等主编:《明清时代史的基本问题》,东京汲古书院1997年版,第215页。

② [日]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贸易圈》,朱荫贵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9—60页。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百五,礼部六十三,朝贡一,东南夷上,日本国。

④ 吴晗:《胡惟庸党案考》,原载《燕京学报》第15期(1934年),收入《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42—480页。

乐元年(1403年),主管此事的礼部尚书李至刚向他报告,日本朝贡使节到宁波,宜派官员前往稽查,防止运载违禁兵器,私与民间交易。他回复说:“外夷向慕中国,来修朝贡,危蹈海波,跋涉万里,道路既远,资费亦多,其各资以助路费,亦人情也,岂当一切拘之禁令!”^①此后,他一再重申不必拘泥于禁令。事实上日本的朝贡也没有遵守有关时间、人数、船只等规定,嘉靖《宁波府志》的记录可见一斑:

——(永乐)九年以后,贡者仅一再至,而其寇松门,寇沙园诸处者不绝。

——宣宗朝,入贡逾额,复增定格例,船毋过三只,人毋过三百,刀剑毋过三千把。

——正统四年五月,夷船四十余只,夜入大嵩港,袭破所城,转寇昌国,亦陷其城。

——(正统)七年,夷船九只,使人千余来贡。责其越例,然以远人慕化,亦包容之。^②

因此,嘉靖二年(1523年)的宁波争贡事件,决非偶然,倘若没有双方大打出手,局面闹得不可收拾,舆论哗然,地方当局也许一如既往那样,开一眼闭一眼,“包容”过去。

日本的朝贡贸易,也叫做勘合贸易或贡舶贸易,由浙江省舶司掌管。日本使节进入中国,必须持有明朝礼部颁发的“勘合”,才可以在浙江省舶司所在地宁波上岸,在专门接待朝贡使节的“安远驿”的嘉宾馆歇脚。日本船队到达后,一面与附近的中国商人进行小额贸易,一面等候朝廷的入京许可。一旦获得许可,使节一行便携带国书、贡物以及夹带的货物,在明朝官吏的护送下前往京师,下榻京师会同馆。在向皇帝提交国书,贡献方物以后,夹带的货物方会在会同馆附近出售,先尽政府有关部门购买,然后才可由商人购买,并允许日本商人买进非违禁的货物,随船回国。

据日本学者研究,从建文三年(1401年)到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将近一个半世纪内,日本的遣明使节所率领的勘合贸易船队,共计十八批。由于嘉靖二年发生了宁波争贡事件,使得朝贡贸易发生危机,因而成为“后期倭寇的

①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十一,文皇帝宝训,永乐元年九月己亥。

② 嘉靖《宁波府志》卷二十二,海防书。

发端”^①。这时日本朝贡贸易的经营权已经脱离足利义持将军之手,落入了细川氏和大内氏两大家族的掌控之中。遣明船一向有幕府船、大名船、相国寺船、三十三间堂船之分,随着大寺社势力的消退,细川氏、大内氏作为遣明船的主力登场。细川氏是所谓“堺商人”——濑户内海东部沿岸一带的商人;大内氏是所谓“博多商人”——从濑户内海西部到北九州沿岸一带的商人。^②

据日本学者研究,日本的勘合贸易,包括朝贡贸易、公贸易和私贸易三部分。朝贡贸易是给明朝皇帝进献贡品,并由此得到大量的“回赐”物品;“公贸易”是遣明船搭载的商品与明朝官方的交易;“私贸易”是遣明船在宁波安远驿、京师会同馆与中国商人的交易。日本出售的物资,在朝贡贸易的场合是金、马、扉、屏风、铠甲、硫黄等,得到的“回赐”物品是丝、纱、绢、钞、铜钱等;在公贸易中,日本方面出售的是刀剑,中国方面支付的是铜钱;在私贸易中,日本方面得到的是以生丝、丝织物为主,此外还有丝绵、棉布、药材、砂糖、瓷器、书画、铜器、漆器等。动用巨额资金的勘合贸易所获得利润的具体数字难以统计,仅仅根据楠叶西忍《大乘院寺社杂事记》的资料,就可以知道,遣明船在生丝一项所获得的利润率达到200%。^③

在商业利益的驱动下,大内义兴与细川高国争夺勘合贸易主导权的斗争愈演愈烈。正德六年(1511年)第十五批遣明船是由大内义兴主宰的,引起细川高国的不满。嘉靖二年(1523年)第十六批遣明船也由大内义兴派遣。大内义兴于室町后期的1494年继承“家督”,成为周防、长门、丰前、筑前、安艺、石见等地的“守护”,是日本战国时期西国的大名之雄。以他为后援的正使谦道宗设率领三艘船舶驶向宁波。细川高国为了与之抗衡,凭借已经失效的“弘治勘合”,派出另一艘遣明船。细川高国是“官领”细川政元的养子,1508年成为“官领”,长期掌握室町幕府的实权。以他为后援的正使鸾冈瑞佐,副使宋素卿率领一艘船舶驶向宁波。先后抵达宁波的大内船、细川船发生了正面冲突,引发了“宁波争贡事件”。

2. 宁波争贡事件

嘉靖二年四月的宁波争贡事件,与流亡日本的宁波人宋素卿有很大的关

① [日]山根幸夫:《明帝国与日本》,《图说中国史》第7卷,东京讲谈社1977年版,第56页。

② [日]家永淳、碍田正等编纂:《日本历史》第10卷中世(4),东京岩波书店1994年版,第51页。

③ [日]大隅晶子:《十六、十七世纪中日葡贸易》,《东京国立博物馆纪要》第23期(1988年),第264—265页。此处大隅晶子综合了田中健夫与小叶田淳的研究成果。

系。正德四年，日本方面以宋素卿为正使、源永寿为副使，前来宁波朝贡，向朝廷请求祭祀孔子的仪注，未获许可。此时，宁波人朱澄向官府告发，宋素卿乃是他的从子，本名朱缙，卖给日本商人，越境逃亡，现在竟然作为正使前来朝贡，官府应该作为“叛附夷人”论处，但“主客以素卿正使，释之”^①。

嘉靖二年的事件中，正是由于宋素卿贿赂宁波市舶太监赖恩，得到额外照顾，引起宗设一派不满，大打出手。嘉靖《宁波府志》写道：

圣上龙兴，改元嘉靖。明年四月，夷船三只，译称西海道大内谊兴（引者按：应为大内义兴）国遣使宗设谦道（应为谦道宗设）入贡。越数日，夷船一只，使人百余，复称南海道细川高国遣使瑞佐（应为鸾冈瑞佐）、宋素卿入贡，导至宁波江下。时市舶太监赖恩私素卿重贿，坐之宗设之上，且贡船后至，先与盘发。遂至两夷仇杀，毒流廛市。宗设之党追逐素卿，直抵绍兴城下，不及，还至余姚，遂禁宁波卫指挥袁璘，越关而遁。时备倭都指挥刘锦追贼，战歿于海。定海卫掌印指挥李震与知县郑余庆，同心济变，一日数警，而城以无患。贼有漂入朝鲜者，国王李恻擒获中林望古多罗，械送京师，发浙江按察司，与素卿监禁候旨。法司勘处者凡数十次，而夷囚竟死于狱。^②

郑晓《皇明四夷考》所记大体相同：

嘉靖元年，王源义植无道，国人不服，诸道争贡。大内艺兴遣僧宗设，细川高（国）遣僧瑞佐及（宋）素卿，先后至宁波。故事，凡番贡至者，阅货宴席并以先后为序。时瑞佐后至，素卿奸狡，通市舶太监馈宝贿万计，太监令先阅瑞佐货，宴又令坐宗设上。宗设席间与瑞佐忿争，相仇杀。太监又以素卿故，阴助佐，授之兵器，杀总督备倭都指挥刘锦，大掠宁波旁海乡镇。素卿坐叛论死，宗设、瑞佐皆释还。^③

宁波争贡事件的影响极坏，给明朝中央政府内部主张严厉实行海禁政策的一派官僚，抓住了一个口实。兵科给事中夏言就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他在奏

① 郑晓：《皇明四夷考》卷上，日本。另见嘉靖《宁波府志》卷二十二，海防书。

② 嘉靖《宁波府志》卷二十二，海防书。

③ 郑晓：《皇明四夷考》卷上，日本。

疏中说：

顷者倭夷入贡，肆行叛逆，地方各官先事不能剿捕，而前后章奏言辞多遁，功罪未明。该部按据来文，迁就议拟，虽云行勘，亦主故常。乞敕风力近臣重行复勘。且宁波系倭夷入贡之路，法制具存，尚且败事，其诸沿海备倭衙门废弛可知，宜令所遣官，由山东循维扬、历浙闽，以及于广，会同巡抚逐一按视，预为区画。其倭夷应否通贡绝约事宜，乞下廷臣集议。^①

接到浙江巡按御史关于宁波争贡事件的报告后，皇帝下旨：

切责巡视守巡等官，先事不能预防，临事不能擒剿，姑夺俸。令镇巡官既督所属，调兵追捕，并核失事情罪以闻。其入贡当否事宜，下礼部议报。^②

皇帝再次提及日本“入贡当否”，命主管此事的礼部提出处理意见。夏言坚决主张“祸起于市舶”，礼部采纳他的意见，敦请皇帝“罢市舶”，立即关闭宁波市舶司，断绝日本的朝贡渠道。^③这一决定过于草率，操之过急，最高当局显然对于中日之间朝贡贸易的发展状况，所知甚少，武断地以为“祸起于市舶”，堵塞正常渠道，刺激了走私贸易的迅猛泛滥，成为嘉靖倭患的一个诱因。

兵科给事中夏言强调“祸起于市舶”，意思是祸患起源于宁波市舶司，似是而非。当时人纷纷指出，应当罢斥的不是市舶司这个机构，而是掌管市舶司的太监。因为争贡事件除了日本方面的因素，浙江省市舶司的市舶太监赖恩处置不当，激化了双方的矛盾，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郑晓就这样评论：

给事中夏言上言：“祸起于市舶”，礼部遂请罢市舶。而不知所当罢者市舶太监，非市舶也。夷中百货皆中国不可缺者，夷必欲售，中国必欲得之，以故祖训虽绝日本，而三市舶司不废。^④

① 王士骥：《皇明驭倭录》卷五，嘉靖二年。

② 同上。

③ 郑晓：《皇明四夷考》卷上，日本。

④ 同上。

郑晓的话讲对了一半，他所说的“夷中百货皆中国不可缺者”，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其实外商更加需要中国百货，需求量十分庞大，比中国对外国百货的需求量大千百倍。不过郑晓作为当时的大臣（郑晓官至兵部侍郎兼漕运总督、兵部尚书），能有这种见识，已属难能可贵了。崇祯年间的吏部候选监生许重熙在《嘉靖以来注略》中评论道：

郑晓有云：夏言谓倭祸起于市舶，遂请罢之。不知当罢者内臣，非市舶也。祖训虽绝日本，而市舶不废。盖以通华夷之情，使利权在上也。市舶罢，而利孔在下，奸豪外交内讷，海上无宁日矣。噫，晓言不为未见。然使番舶不至，则奸豪何从诳取其货以阶厉耶？夷货非衣食所急，何谓中国不可缺耶？朱纨严其禁令，而言者纷纷，则衣冠之盗甚于夷狄也。^①

许重熙前几句话说得不错，尤其是罢废市舶造成“海上无宁日”的分析，颇为精当。但后两句——“然使番舶不至，则奸豪何从诳取其货”云云，见识显然不及郑晓。综观郑晓的其他言论可见，他是主张开海禁的，而许重熙则倾向于严海禁。立场不同，观点自然相异。^②

从嘉靖二年浙江省舶司关闭后，日本的朝贡停止了十七年。嘉靖十八年，日本国王派遣使节来宁波朝贡，《皇明驭倭录》如此记录：

嘉靖十八年，日本国王源义复遣使来贡。……浙镇巡官以闻。上曰：“夷性多谲不可信，所在巡按御史督同三司官，严加详审，果系效顺，如例起送。仍严禁所在居民无私与交通，以滋祸乱。”

嘉靖十九年，日本国王源义晴差正副使顾门等来朝，贡马及献方物。宴赏如例，又加赐国王王妃使臣，方物各给以价。……因乞给赐嘉靖新勘合，及归素卿等并原货物。言官论其不可。上命礼部会兵刑二部、都察院会议以闻。复言：“夷情谲诈难信，勘合令将旧给缴完，始易以新。素卿等罪恶深重，货物已经入官，俱不宜许。以后贡期定以十年，夷使不过百名，贡船不过三只，违者阻回。督遣使者归

① 许重熙：《嘉靖以来注略》卷一，嘉靖四年。

② 郑晓：《乞收武勇亟议招抚以消贼党疏》（《郑端简公奏议》卷二）有言：“华夷之货往来相易，其有无之间贵贱顿异，行者逾旬，而操倍蓰之赢；居者倚门，而获牙行之利。今欲一切断绝，竟至百计交通，利孔既塞，乱源遂开，驱扇诱引，徒众日增。”因此，他主张在“诛剿”之后恢复市舶。

国，仍飭沿海备倭衙门，严为之备。”诏从之。^①

三、海上走私贸易与海禁政策的较量

明朝当局也许不曾料到，关闭市舶司，实行更为严厉的海禁政策，恰恰为走私贸易的兴旺提供了有利时机。宁波争贡事件被称为“后期倭寇的发端”，就是因为它直接导致勘合贸易的中止，刺激了海上走私贸易的横行。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朝廷三令五申禁止人民私自出海与外国贸易，但总是禁而不止。沿海民众一向有出海贸易的传统，作为维持生计的重要手段。明初以降，最高当局实行海禁政策，无异于断绝沿海民众的生计，激化社会矛盾。道理是显而易见的，浙江、福建、广东三个市舶司控制的朝贡贸易，根本无法适应随着经济发展而日益增长的海外贸易的需求，因此在市舶司贸易渠道之外，早已存在走私贸易渠道。

1. 海上走私贸易面面观

台湾学者陈文石发表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上的长篇论文《明嘉靖年间浙福沿海寇乱与私贩贸易的关系》指出：“在贡舶贸易制度下虽然有勘合的国家可享有贸易上的种种特殊权益，但究为贡约所限，不能随其所欲自由往还。同时此仅为贡舶国家王室或官方支持下的贸易，一般番商因不能取得勘合，便无法进口。而贡舶输入的货物，犹为政府垄断。虽然市舶司或会同馆（会同馆开市仅限三天或五天）开市时，中国商人可承令买卖，但仅为官方所不肯收买的残余物品，货色粗劣，数量亦微，品类价格又都有限制，而且往往供求两不相投，双方俱不能满足所欲，于是贡使、中外商人，遂互相勾结，窝藏接引，进行秘密私贩活动。尤其中国海商，在政府禁海垄断、外舶特权强占的双重刺激下，既不能取得公平合法的贸易，便只有越关冒禁，挑战下海，从事非法贸易了。”^②

陈文石论文的第二章“国人私贩贸易与沿海地理经济条件”、第三章“嘉靖前期的私贩活动”，详细论述了福建、浙江沿海人民冲破海禁、进行私贩贸易的情况。他指出，明代寸板不许下海的禁海措施，不但违反自唐、宋以来中外海

① 王士骥：《皇明驭倭录》卷五，嘉靖十八年及十九年。

② 陈文石：《明嘉靖年间浙福沿海寇乱与私贩贸易的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上册，第378页。